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09年度第2次國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109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

被告｜陳 ○ 瑜

案由｜殺人未遂

109年12月3日至4日

目 錄

壹、前言 ..... - 3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 4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 7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 10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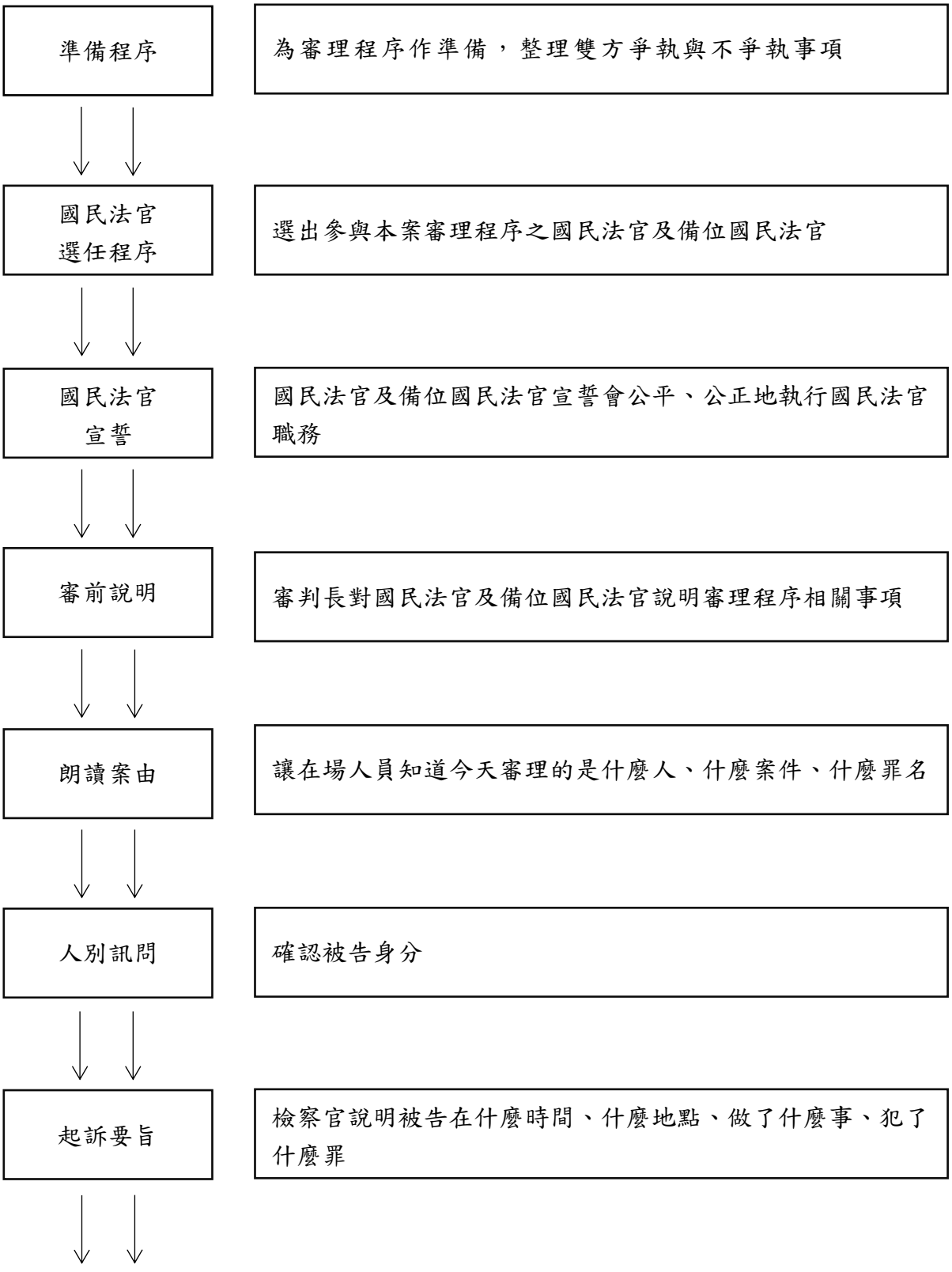
陸、審判期日時程 ..... - 15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 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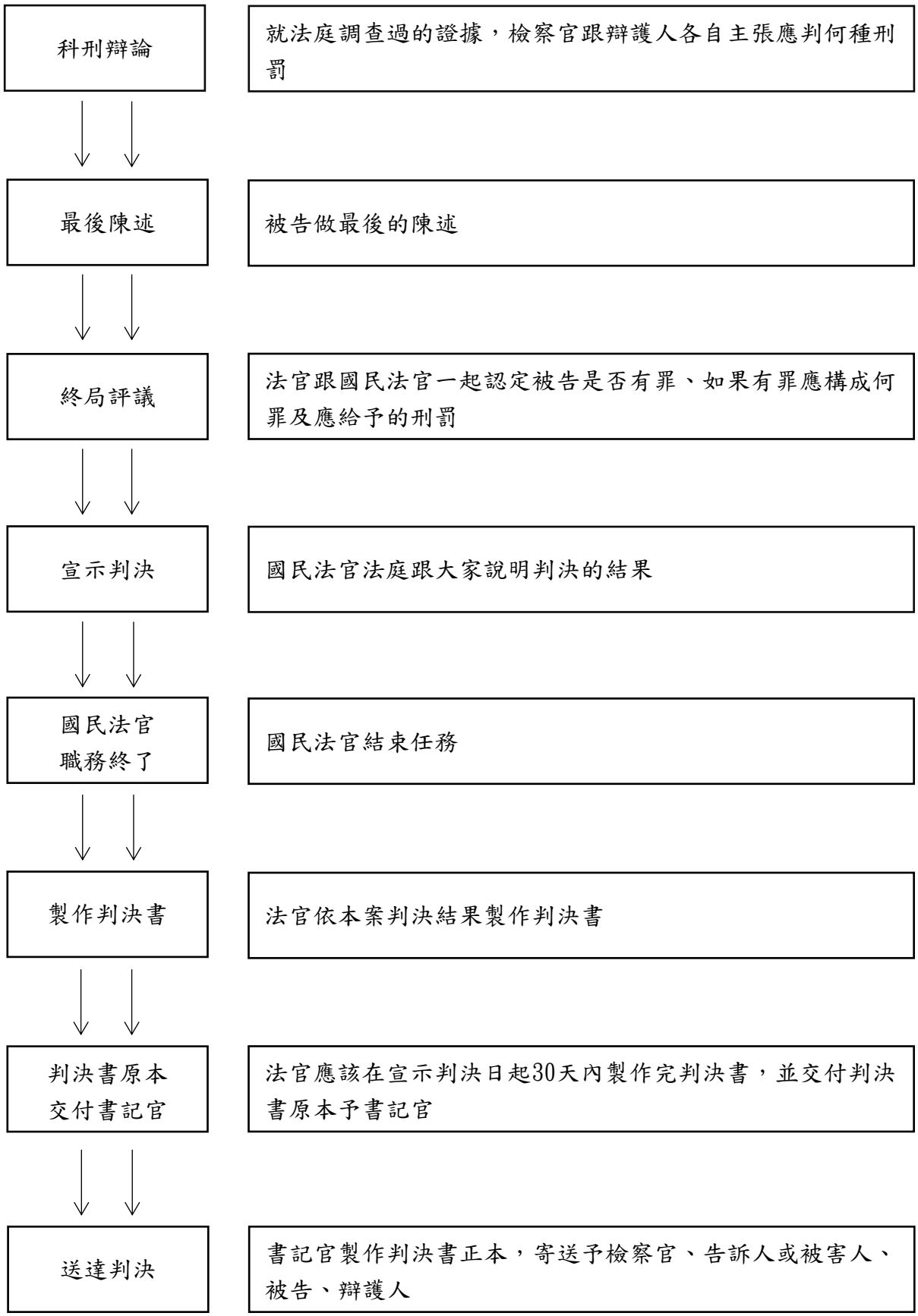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參與本院國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活動。接下來二日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
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①證據調查 ②科刑資料調查 書證　物證　人證	①經由調查書證（例如：診斷證明書）、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②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及科刑相關事項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
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製作判決書
法官依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判決書原本
交付書記官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30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詢/訊問（第73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

(1) 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

(2) 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被告。

(3) 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請向本院索取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因為國民法官執行職務而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

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八、集中審理主義－爭點整理

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證據調查以及過於冗長且發散的審理程序，法院於準備程序中將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進行爭點整理程序，從中區分出「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二者。所謂「不爭執事項」，乃指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就該等事項之真實性均不加以反對，此時即應推定該事實為真正，無須再透過證據調查程序得到證明。反之，「爭執事項」即為雙方相互有不同主張的部分，此部分即須於審理程序中，透過證據調查程序來加以釐清，進而使法院形成具體心證。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一）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

1. 條文規定：

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構成要件：

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殺人的故意，並在客觀上著手殺害被害人的具體行為，但最終幸未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故意對兒童犯罪

1. 條文規定：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構成要件：

行為人主觀上知道被害人是兒童（即未滿12歲之人），而仍故意對被害人犯罪。

二、構成要件之解釋與說明

（一）故意

1. 意義：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2. 種類：

(1) 直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2) 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二）未遂

1. 意義：行為人主觀上具有實現特定犯罪的決意，客觀上並已經開始進行該特定犯罪的構成要件行為，但是最終行為人沒有完全實現所有的犯罪構成要件。
2. 種類：

(1) 一般未遂：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就是所謂的「一般未遂」，並且可以依同條第2項：「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的規定，依既遂犯的刑度減輕之。

(2) 中止未遂：

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即所謂「 中止未遂」。而要構成「中止未遂」必須：

A. 行為人主觀上出於「自願」且完全、終局地放棄犯罪的意思。也就是行為人的中止行為，不是導因於外在強迫

性的因素（例如行竊到一半突然有警察經過），又或是預期之外的不利因素（例如性侵被害人到一半時，被害人突然大叫而驚動鄰居）。

B. 行為人客觀上要「放棄犯罪的繼續進行」或「有積極防止結果發生的行為」。

3. 法律效果上的差別：依刑法第66條：「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之規定可以知道，一般未遂最多可以減輕一半的刑度；中止未遂則最多可以減輕三分之二的刑度，甚至可以免除刑罰。

陸、審判期日時程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09年12月3日（星期四）9時0分至13時1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時0分	5分	9時5分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國民法官休息及評議：本院一樓評議室）
9時5分	10分	9時15分	檢察官	開審陳述	
9時15分	10分	9時25分	辯護人	開審陳述	
9時25分	5分	9時30分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9時30分	15分	9時45分	檢察官、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9時45分	80分	11時5分	檢察官、辯護人	交互詰問證人乙男（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時間各為40分鐘）	
11時5分	10分	11時15分	全體	休庭	
11時15分	15分	11時30分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乙男	
11時30分	80分	12時50分	檢察官、辯護人	交互詰問證人丙女（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時間各為40分鐘）	
12時50分	10分	13時0分	全體	休庭	
13時0分	15分	13時15分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丙女	
13時15分	休庭至14時30分（含合議庭評議證人警詢陳述證據能力）				

109年12月3日（星期四）14時30分至17時1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時30分	10分	14時40分	審判長	宣示合議庭就證據能力之裁定及是否准予調查新證據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本院一樓評議室
14時40分	10分	14時50分	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及國民法官法庭	調查科刑資料	
14時50分	15分	15時05分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時05分	15分	15時20分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時20分	10分	15時30分	全體	休庭	
15時30分	15分	15時45分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5時45分	15分	16時0分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時0分	15分	16時15分	被告及辯護人		
16時15分	15分	16時30分	被害人家屬乙男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6時30分	15分	16時45分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6時45分	15分	17時00分	被告及辯護人		
17時00分	10分	17時10分	被告	最後陳述	
17時10分	辯論終結（109年12月4日9時0分起進行終局評議）				

109年12月4日（星期五）9時0分至12時1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時0分	3時0分	12時0分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本院一樓評議室
12時0分	10分	12時10分	審判長	宣判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